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梁章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梁章達等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肆佰參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上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章達等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2號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其對被繼承人何麗玫之繼承權存在，何麗玫所遺遺產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7萬2,857元（見原審卷第29至33頁），被上訴人之應繼分合計為3分之2，準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18萬1,905元（計算式： $10,772,857 \times \frac{2}{3} = 7,181,905$ ，

01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
02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3 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8,434元，未
04 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
05 訟代理人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
06 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家事法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1 法 官 吳孟竹

12 法 官 楊舒嵐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常淑慧